

电话：**62707748** Q群：**249278464**

聚焦交警

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盘点

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双下降

■本报通讯员 张庆华 宓水旺

今年上半年，我市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9472起、死亡52人（另有路外和7天后死亡8人），事故总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3.59%和25.92%。

截至6月底，机动车拥有量也出现“一增一减”的情况。我市现有机动车保有量32.4万辆，上半年共新增各类汽车16927辆，而摩托车报废注销10031辆；电动自行车目前注册防盗登记号的有37万辆。

在上半年《事故统计分析报告》中，交警部门还对交通事故发生的路段、时段、车类和死亡人员进行了全面分析，现把主要情况通报如下。

电动自行车仍是交通事故主角

上半年，全市涉及电动自行车事故死亡26人，占总死亡人数的43.33%。实际上，还有不少超标电动自行车发生事故后经鉴定为轻便摩托车，列入机动车统计范畴，电动自行车实际发生的死亡事故还要多，说明电动自行车依然是事故的主角。

6月26日11点，彭某（男，47岁，湖南省龙山县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陆埠镇江南村村道由南向北行驶至下横路，与马某（男，21岁，贵州省织金县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被撞后彭某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轮电动自行车事故为何居高不下，客观原因是，随着这类车辆的数量不断增加，此类车群体越来越庞大，交通事故增多是必然趋势。又因二轮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相比，由于骑车人直接暴露在外，保护性差，车辆稳定性差，大多数骑车人又不戴头盔，一旦与机动车发生碰撞，受伤严重的往往是骑车人和车上的人员。所以，二轮电动自

行车与其它机动车辆相比，处于弱势的地位。而最主要原因是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差，经常违反交通法规，引发交通事故。据交警部门对电动自行车事故分析，闯红灯、逆向行驶、骑入机动车道、违法载人等是电动自行车事故居高不下的主观原因。

因此，当务之急是要加强对这类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减少交通违法行为，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尤其是农村和外地民工比较集中的企业，要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老年人占三成

对交通事故死者年龄分析，今年上半年，60岁以上老年人在交通事故中共死亡20人，占总死亡人数的33.33%，其比例基本与上年类同，老年人死亡事故依然居高不下。

1月15日18时左右，严某（男，28岁，甘肃省康县人）驾驶小客车在余姚大道由北往南行驶时，车头碰撞行人高某（男，68岁，西门镇人）、杨某（女65岁，高某妻子），经医院抢救无效两人死亡。此事故因驾驶员严某车速过快和疏忽大意等原因负主要责任，行人横过马路没有确保安全负次要责任。

4月16日下午2点30分左右，丁某（女，69岁，余姚市三七市镇人）骑人力三轮车在甬余线由西向东行驶至农林桥路段，在左转弯横过公路时，与同方向行驶由刘某（男，42岁，山东省鄞城县杨庄集镇人）驾驶的重型货车发生碰撞，经送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此事故死者丁某左转弯借道通行未按规定让行，货车司机刘某疏忽大意未能及时判断非机动车动向，双方负同等责任。

在所有交通参与者中，60岁

以上老年人的占比不高，而死亡人数却达到三分之一，说明老年人是易发生事故群体。从客观上分析，老年人身体衰弱，反应慢，行动迟缓，自我防范能力薄弱，尤其是老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一类的交通工具，一旦出现复杂情况，往往驾驭不了，以致发生事故。从主观上分析，老年人交通安全知识缺乏。所以，对老年人自身来说，也应该加强交通安全知识的学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同时，老年人外出要选择相对安全的交通方式，最好不要骑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等交通工具外出，毕竟，年老体弱，骑车出行风险增加。

老年人在车祸面前特别脆弱的问题，必须引起社会和家人的高度重视和关注，对老年人给予更多的关怀，让老年人远离车祸，安享晚年。对机动车驾驶员来说，在驾车过程中要特别注意避让老年人，给予特别关心和保护，确保老年人的人身安全。

闯红灯是城市道路死亡事故主因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国省道死亡18人，下降30.77%；县乡道死亡29人，下降29.27%；城市道路死亡13人，下降7.14%。

从数据分析，城市道路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人，事故主要原因是非机动车、行人不按规定各行其道、闯红灯、随意横穿马路所致，尤其是闯红灯，不但扰乱了正常的交通秩序，往往会导致汽车驾驶员避让不及或措施不力等原因发生事故。汽车驾驶员妨碍安全驾驶行为也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占事故总数的38%。如开车用手机操作微信、拨打（接听）手持电话、饮食、闲谈及其它妨碍安全驾驶行为。

6月5日4时50分左右，郑某

（男，64岁，余姚市兰江街道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事故发生后鉴定为两轮轻便摩托车）沿四明西路由西往东行驶至开丰路路口处，闯红灯进入路口左转弯时，与开丰路由南往北行驶通过路口的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郑某受伤，经医院救治无效于6月11日死亡。郑某的闯红灯行为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主要责任；小客车驾驶员负次要责任。

城市道路交通流量大，交通情况复杂，尤其是在红绿灯控制的路口，各方都要遵守交通信号指示通行，才能确保行车安全。同时，也说明闯红灯不但是最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也是最危险的交通违法行为，容易引发交通事故。但是，我们看到依然有人冒着“生命危险”闯红灯，仅仅是为了争抢几秒钟时间，实在是愚蠢的行为。希望广大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要吸取事故教训，严格遵守红灯停、绿灯行的规定，确保自身安全。

早晚交通高峰为事故高发时段

根据《事故统计分析报告》统计：上午6时—8时，死亡12人；傍晚6时—7时，死亡6人。这两个时段死亡人数最集中。

这两个时间段正是每天交通的早晚高峰期间，相对来说，交通流量大，交通情况复杂，事故的发生率也就高。人们在上班、上学或回家途中，心情往往比较焦急，车速也会偏快，遇到紧急情况来不及采取有效措施；或者在道路拥堵时盲目超车、加塞，从而导致交通事故发生。此外，在晚高峰时段，有些人劳累了一天，精力不济，注意力分散，容易发生事故；喜欢夜生活的人，因晚间休息不好，早上起来精神疲劳也容易诱发交通事故。另外，早晚时间光线变化，也会诱发人的情绪波动，影响观察和判断路面情况。

交警战高温 酷暑保平安

7月以来，我市进入了高温天气，市区路面温度达到40摄氏度以上，对烈日下指挥的交警来说又是一次严峻的“烤”验。交警大队全体民警、辅警不畏艰辛，战高温、斗酷暑，坚持战斗在一线岗位，全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

图为7月9日，民警正在世南路与南雷南路路口指挥过往车辆通行。

通讯员 余警摄

世界杯·酒杯·方向盘

钟言

来自市交警部门的消息：6月15日凌晨，市区长元路与咸山路路口红绿灯下停放着一辆白色轿车，驾驶员昏睡在驾驶室里。后经呼吸测试，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153毫克，涉嫌危险驾驶罪。

6月20日14时左右，市区舜水北路与子陵路口红绿灯下停放着一辆小型客车，驾驶员坐在驾驶室位置上睡着了。后经呼吸测试，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106毫克，涉嫌危险驾驶罪。

6月20日，余姚交警一个晚上共查获25起酒驾，其中9人醉驾。从6月14日世界杯球赛开始至今，余姚交警共查处酒驾77起，其中醉驾20人。

在世界杯开赛第11天时，公安部统计发布：世界杯进球85粒，全国抓获酒驾4.5万余人。

这一连串消息令人震惊！足球世界杯激战之际，正是球迷的疯狂之时，这本无可厚非，球迷边看球赛边喝酒助兴，也未尝不可。但当世界杯和“酒杯”一旦遇上“方向盘”，性质就不一样了，问题就严重了。

酒驾的危险性全社会已经形成共识，不容置疑，“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经深入人心。交警对酒驾可谓查得紧、处得严，也是众所周知，但酒驾为何屡禁不止呢？尤其是疯狂的世界杯期间，那些疯狂的球迷竟然连法律也可以不

顾，连交通安全也可以不顾吗？

笔者认为：感情冲破理智大堤是可怕的。尤其是对手握方向盘的驾驶员来说，千万不能感情用事，不能冲动，更不能疯狂。否则，疯狂的车轮会失去控制，不但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造成伤害，也会对公共安全带来严重威胁。

酒会让人失去理智，手中的交通工具瞬间就会变成杀人工具。这样的案子不胜枚举，血的教训经常在我们的生活中发生。

足球是圆的，可以任意滚动；但法律是方的，经纬分明，就像球场的边界线，一旦逾越，就是出界。

球场上有黄牌和红牌，人生路

上也有黄牌和红牌，无论是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无论是被拘留或被追刑，无论是被罚款或被吊销驾驶证，都是法律亮出的黄牌或红牌，将让人追悔莫及黯然离场！

球赛还没有结束，人生还在继续。敬告所有球迷驾驶员朋友，你们可以为足球呐喊，为足球疯狂，尽情享受世界杯的盛宴。但请记住你们记住，人生是另一场比赛，足球场不能有越位犯规之举，人生赛场亦如此；球场上有边线和底线，人生道路上也有法律的边线和底线。当你们手握方向盘的时候，请控制住自己的感情，更不能疯狂，不要让轮胎驶出安全的边线，用理智守住法律的底线！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余姚城区增加限货区域的通告

余政告〔2018〕7号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市宜居环境，结合城区交通管理实际，在原先《关于在余姚城区范围调整限货区域的通告》（余政告〔2015〕2号）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自2018年8月1日起，余姚城区增加限货区域，具体通告如下：

一、限货区域
（一）东至月梅路、南至子陵路、西至东环北路、北至北环东路形成的封闭区域。

（二）以上划定区域边界的道路，除月梅路（望湖路至六湖村梁湖头村道，即安山路南约30米处）路段外均可通行。

二、通行规定

（一）0：00—24：00，禁止三轴及以上货车、低速货车（原称农用车）、拖拉机、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运输车辆（含空载状态）在上述限货区域内的道路上通

行。
（二）7：00—22：00，禁止黄牌类货车在上述限货区域内的道路上通行。

三、其他规定
（一）限货区域内道路及东环北路（子陵路至北环东路）全天禁止车辆鸣号。

（二）限货区域各道路出入口实行24小时电子警察管理。

（三）受限车辆，涉及因工程抢险、重大民生问题等确属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保障需要，必须在管制时段内驶入限制区域的，可申请办理通行证，按照通行证所规定的时间、路线通行。通行证办理地点：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专用窗口，咨询电话：62866740（正常工作时间）。

特此通告。

余姚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3日

电子警察设备启用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市宜居环境，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现将我市从2018年8月1日起新启用的东环北路与望湖路路口等12个点位高清电子警察设备公告如下：

序号	安装点段	抓拍内容	抓拍时间
1	东环北路与望湖路路口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货车闯禁）、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	全天候 24小时
2	东环北路与望梅路路口		
3	东环北路与金型路路口		
4	东环北路与冶山路路口		
5	东环北路与安山路路口		
6	子陵路与兵马俑路北口		
7	北环东路与兵马俑路南口		
8	月梅路与安山路西口		
9	月梅路与安山路交叉口南约50米处		
10	月梅路与金型路西口		
11	月梅路与望梅路西口		
12	月梅路与望湖路路口		

特此公告。

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年7月13日

关于暂扣机动车辆逾期未处理及发生交通事故未及时领取车辆的公告

机动车驾驶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被依法扣留车辆，经本大队通知未前来接受处理。现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请有关车辆驾驶人（所有

人、管理人）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持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及相应手续到处理机关（见下表）接受处理及领取，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或领取的，将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详见余姚市公安局外网：www.gaj.gov.cn）。

处理机关	地址	联系电话
余姚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南雷南路558号	62866710
低塘交警中队	周东三角站以南100米	62866840
临山交警中队	临山镇老车站旁	62866861
马渚交警中队	马渚镇东一路47号	62866821
丈亭交警中队	丈亭镇渔溪村	62866801
梁弄交警中队	梁弄镇加油站旁	62866851
陆埠交警中队	陆埠镇车站路29号	62866811
泗门交警中队	泗门镇湖心江路18号	62866820

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年7月13日